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5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354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545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3545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545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
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4月17日府都設字第1120094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作業須知1份，亦可至本局「首頁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）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
案下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
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4/18 文
章

